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股票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12—037

关于对纳入收储范围的土地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与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国土局”）签署了《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》，并向公司支付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金。2011年12月12日，公司与市国土局又签署了《土地收回（购）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市国土局同意公司延期交付土地，以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（详见刊登于2011年12月14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官方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（临 2011-033）号公告。）

2012年12月21日，公司与河北翰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翰鼎开发”）签署协议，为了推进公司玻璃分公司的搬迁进度，以便于尽早对该宗地进行开发，翰鼎开发同意在政府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基础上，按人民币1864元/平方米，另行向公司支付搬迁补偿金。该地块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电厂街原玻璃分公司厂区，面积为108338.2平方米，补偿金总计199,992,317.2元人民币，在协议签署后8日内一次性支付。公司将在2012年底前完成玻璃分公司的搬迁。公司收到搬迁补偿金后，将对公司当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，其对公司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，将在年度结束后，在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报时间内，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